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3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
被告 章宸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9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1. 零件折舊計算式

折舊時間 金額

01	第1年折舊值	$53,207 \times 0.369 = 19,633$
02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3,207 - 19,633 = 33,574$
03	第2年折舊值	$33,574 \times 0.369 = 12,389$
04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3,574 - 12,389 = 21,185$
05	第3年折舊值	$21,185 \times 0.369 = 7,817$
06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1,185 - 7,817 = 13,368$
07	第4年折舊值	$13,368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2,877$
08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3,368 - 2,877 = 10,491$

09 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10 零件折舊後10,491元＋工資38,504元＝48,995元